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法律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的第 4/7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理事会决定遵照国际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条约监测机构处于相同地位。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请委员会向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于 1985 年设立的，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会上审查了人权理事会第 4/7 号决议。根据该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讨论，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 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

---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附 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7 年 5 月 18 日

阁下，

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于 1985 年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为更改其地位的努力表示满意，人权理事会第 4/7 号决议表达了这一信息。

本委员会遵守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原则，根据其原则，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连的。条约机构的运作反映了这些原则。虽然更改本委员会的地位是适宜的，以便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所有监测机构均处于相同地位，但本委员会的运作迄今并未因为它是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独立的专家机构这种地位而受阻。

本委员会认为，更改委员会的责任应由缔约国承担。本委员会还认为这是一个及时和适宜的措施，但要考虑到目前正进行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任择议定书》将可促使委员会加强和增强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处理个人和集体来文的程序，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但本委员会盼望，将会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更改委员会地位的工作不会进一步拖延《任择议定书》的通过。

本委员会乐于悉听人权理事会的安排，随时在必要时，根据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和平等对待原则，与理事会就更更改委员会地位问题进行对话。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您忠诚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特克西尔(签名)

H.E. Mr. Luis Alfonso DE ALBA  
Chairperson, Human Rights Council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exico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ased in Switzerland  
Geneva, Switzerland

-- -- -- -- --